#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丁辛八	國 113 -	十及										
						地	點	出國	人員	報告	提出	日期	報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 名稱	出國類別及 內容簡述	預算 金額	決算 金額	起迄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單(部) 門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數	未採行數	研議 中 項數	備註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江亦瑄老師 2/24-3/5至日本執行 學海計畫	33, 367	33, 367	113/02/24至 113/03/05	日本	沖繩	產經系副教授	江亦瑄	113	5	26	3	2	0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112年運動科技運動跨領 域人才培育計畫- 子計畫二「科技輔助傳播 與數據呈現計畫」	(8)實習:江亦瑄老師 4/6-4/17至美國參加 研討會、實習及合作 研究討論	195, 803	184, 399	113/04/06至 113/04/17	美國	芝加哥與紐約	產經系副教授	江亦瑄	113	7	11	4	2	0	2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王俊杰老師 1/4-1/9至日本參加 「2024第一屆雪地無 痕山林 (LNT) 探險與 永續發展旅遊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1/04至 113/01/09	日本	仙台	產經系副教授	王俊杰	113	6	25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吳冠璋老師 1/4-1/9至日本參加 「2024第一屆雪地無 痕山林 (LNT) 探險與 永續發展旅遊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1/04至 113/01/09	日本	仙台	產經系 教授	吳冠璋	113	6	12	3	0	0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 民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 畫	(8)實習:黃永寬老師 6/21-6/24帶學生赴新 加坡實習	57, 785	57, 785	113/06/21至 113/06/24	新加坡	新加坡	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黄永寬	113	7	31	2	2	0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侯碧燕老師 7/14~7/25至韓國訪視 及實習	104, 847	104, 847	113/07/14至 113/07/25	韓國	大田	技擊運動技 術學系副教 授	侯碧燕	113	8	13	1	0	1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楊雅婷老師 6/27-7/10赴日本參加 日本中高齡者大學公 開講座	54, 851	54, 851	113/06/27至 113/07/10	日本	鹿兒島縣	運動與健康 科學學院 助理教授	楊雅婷	113	8	5	2	0	0	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 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 計畫」	(3)訪問:陳月娥老師 7/16-21至馬來西亞 體育教學及文化交流	43, 088	43, 088	113/07/16至 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推廣學系副教授	陳月娥	113	8	13	3	0	0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 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 計畫」	(3)訪問:李敏華老師 等8位老師7/16-21至 馬來西亞體育教學及 文化交流	38, 200	38, 200	113/07/16至 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推廣學系副教授	李敏華	113	8	13	3	0	0	3	

#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 3	M 110 -	1 ~~							, ,	至中儿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 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 計畫」		21, 024	21, 024	113/07/16至 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學院助 理教授	鴻宗穎	113	8	13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黃美瑤老師 7/16~7/20至日本訪視 及實習	12, 000	12, 000	113/07/16至 113/07/20	日本	千葉	體育學院教授	黄美瑤	113	8	11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黃永寬老師 7/23~7/28帶同學至汶 萊訪視及實習	22, 000	22, 000	113/07/23至 113/07/28	汶萊	汶萊	體育推廣學 系教授	黄永寬	113	9	10	1	1	0	0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陳麗華老師 7/28~8/10帶同學至新 加坡實習	22, 000	22, 000	113/07/28至 113/08/10	新加坡	新加坡	運動保健學系副教授	陳麗華	113	9	28	5	0	0	5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 李彩華老師 8/19-9/1帶同學至蒙 古實習	12, 000	12, 000	113/08/19至 113/09/01	蒙古	烏蘭巴托、 額爾登特 市、達爾 市 下及布爾幹 省		李彩華	113	10	7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江亦瑄老師 8/19~9/1帶同學至法 國巴黎實習	22, 000	22, 000	113/07/23至 113/08/10	法國	巴黎	休經系副教 授	江亦瑄	113	10	9	4	0	0	4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	(8)實習:黃永寬老師 9/23~9/23帶同學至新 加坡實習	30, 000	30, 000	113/09/23至 113/09/25	新加坡	新加坡	體育推廣學 系教授	黄永寬	113	11	22	2	2	0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吳冠璋老師 7/26-8/15帶同學至日 本宮城實習	53, 337	53, 337	113/07/26至 113/08/15	日本	宮城	產經系 教授	吳冠璋	113	8	26	2	0	0	2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黃美瑤老師 9/6-9/15帶同學至馬 來西亞參加研討會	10,000	10, 000	113/09/06至 113/09/1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學院教 授	黄美瑶	113	9	28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112年 滾存		12, 000	12, 000	113/07/17至 113/07/26	日本	福島	產經系 教授	吳冠璋	113	8	23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楊雅婷老師 8/31-9/4至日本佐賀 參加體力醫學研討會	10, 000	10,000	113/08/31至 113/09/04	日本	佐賀	運動與健康 科學學院 助理教授	楊雅婷	113	10	4	2	0	0	2	

####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王凱立老師 12/2-12/8至澳洲吉朗 參加紐澳運動管理學 會年會	20, 000	20, 000	113/12/04至 113/12/06	澳洲	吉朗	產經系 教授	王凱立	113	12	19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4)開會:王翔星老師 12/12-12/16赴馬來西 亞參與第十屆亞洲選 動生物力學學會會議 (ASSB)暨發表論文	10,000	10,000	113/12/12至 113/12/1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師資培育中 心教授	王翔星	113	12	24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4)開會:湯惠婷老師 12/12-12/16赴馬來西 亞參與第十屆亞洲運 動生物力學學會會議	10,000	10,000	113/12/12至 113/12/1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競技學院教授	湯惠婷	113	12	26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 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彭涵妮老師 7/15-7/19赴奧地利參 與運動心理學研討會 議	20,000	20,000	113/07/15至 113/07/19	奥地利	因斯布魯克	球類運動技 術學系助理 教授	彭涵妮	113	12	24	0	0	0	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體育新南向政策- 擊劍隊赴新加坡移地訓練 交流計畫」		19, 170	19, 170	113/01/23至 113/01/30	新加坡	新加坡	擊劍隊	擊劍隊	-	-	-	0	0	0	0	由體育署審閱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王凱立老師 1/21-2/4至日本執行 國際運動產業專業人 培育	1	1	113/01/21至 113/02/4	日本	仙台、山 形、夏油高 原與苗場	產經系教授	王凱立	113	10	7	3	3	0	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	(10)其他:朱木炎等4 位老師6/30-7/12率同 學至韓國龍仁大學移 地訓練暨比賽	252, 095	252, 095	113/06/30至 113/07/12	韓國	春川	技擊系、競 技學院/教 授及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 教師	湯惠婷 張榮三	_	_	_	0	0	0	0	
合計																	

#### 說明:

-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 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3.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